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駱一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駱一鳴(以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雖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然供稱無力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

其刑。

㈡按量刑之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，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，在合理限度內，自不能任意否定。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，於理由欄內說明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且告訴人財產損失高達53萬元，衡以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節、素行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核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已兼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一情，而在法定刑內量處，尚屬允當。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稱因在監服刑，無資力與告訴人調解並為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實質改變，無再予減輕之理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